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承辦人：鄭淑菁
電話：02-82367113
傳真：02-82367129
電子信箱：shuching0616@cspt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公訓字第11121600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2160063A00_ATTCH2.zip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110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係配合本會110年12月9日修正發布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要點」，修正訓練輔導相關規定及酌修部分文字、增訂「實務訓練表現未達基本要求個別會談紀錄表」（訓練計畫第5點、第7點、第18點，及附件1至附件4、附件11），以資周妥。另依據銓敘部110年8月24日部法二字第11053777381號令及同年月日部法二字第11053777382號函，自111年1月1日起，各機關於核計公務人員休假日數時，其所具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期間，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，該部103年9月1日部法二字第1033865849號令自111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，爰修正有關休假年資採計規定（訓練計畫第22點附則〔三〕），以符現行規定。

- 二、旨揭訓練計畫業置於本會網站 (<https://www.csptc.gov>).

tw) 首頁「法規及函釋/培訓法規(含各項訓練計畫)/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相關法規/高普初等考試訓練相關規定(含各項訓練計畫)/高普考訓練相關法規」項下，請轉知實務訓練（用人）機關知悉及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：國家文官學院(含附件)、本會參事室(含附件)、培訓評鑑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